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533號

聲 請 人 紀○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法定代理人 紀○廷

法定代理人 鄭○云

關 係 人 陳冠奴地政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朱錦麗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陳冠奴為被繼承人朱錦麗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朱錦麗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朱錦麗之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朱錦麗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朱錦麗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朱錦麗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段00巷0號）對聲請人負有債務，嗣被繼承人於112年6月16日死亡，並遺有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），聲請人為上開土地之抵押權人，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第四順位繼承人因年代久遠，早已死亡，戶籍無從查考，且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陳冠奴地政士擔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

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6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聲請狀、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被繼承人朱錦麗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84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2316號公告等件為證。嗣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484號、112年度司繼字第2316號卷證，及向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被繼承人第四順位之繼承人除戶資料，查無被繼承人第四順位繼承人除戶資料，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30日屏市戶字第1130500266號函在卷為憑，是本件查無被繼承人第四順位繼承人戶籍資料，從而被繼承人已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，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而被繼承人之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係利害關係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陳冠奴地政士願擔任本件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業據其提出同意書，並檢附高雄市地政士開業執照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陳冠奴職司地政士，其對於本件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陳冠奴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朱錦麗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至上開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其遺產依民法第1185條規定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

01 餘，應歸屬國庫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 條第4 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
03 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若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7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